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239 號

聲 請 人 顧勇強

上列聲請人因撤銷假釋執行殘刑聲明異議案件，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4 年度易字第 1129 號刑事判決、105 年度聲字第 1322 號刑事裁定及 109 年度聲字第 4775 號刑事裁定，與刑法第 79 條意旨相悖，有抵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因撤銷假釋執行殘刑聲明異議案件，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4 年度易字第 1129 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、105 年度聲字第 1322 號刑事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一)及 109 年度聲字第 4775 號刑事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二)，與刑法第 79 條意旨相悖，有抵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，即同年 7 月 4 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(亦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；下稱大審法)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、第 15 條第 2 項

第 7 款定有明文；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收受系爭判決、系爭裁定一及二後，依法得分別對其提起上訴或抗告，然聲請人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核與前揭要件不合。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劉育君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